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文件

国检鉴[1990]412号

## 关于使用“出口商品运输包装 代码、代号”的通知

各地商检局：

根据《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参照(86)国检技字第230号《国家商检局关于印发商检机构代码》文件要求，对一般出口商品运输包装代码、代号作如下规定(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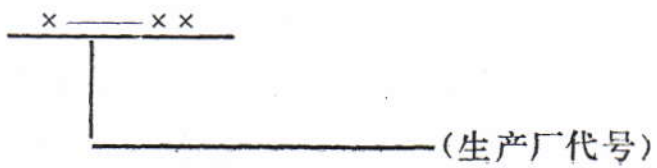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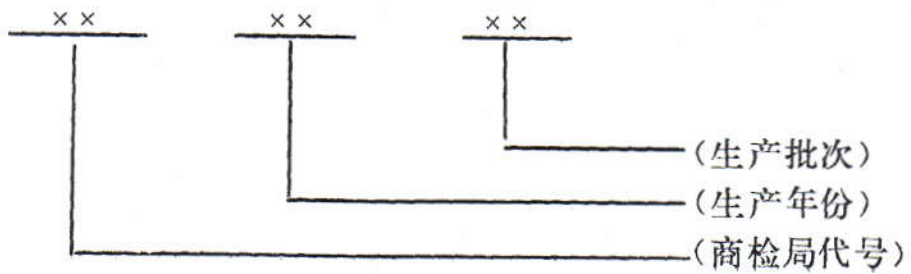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抄送：本局：办公室 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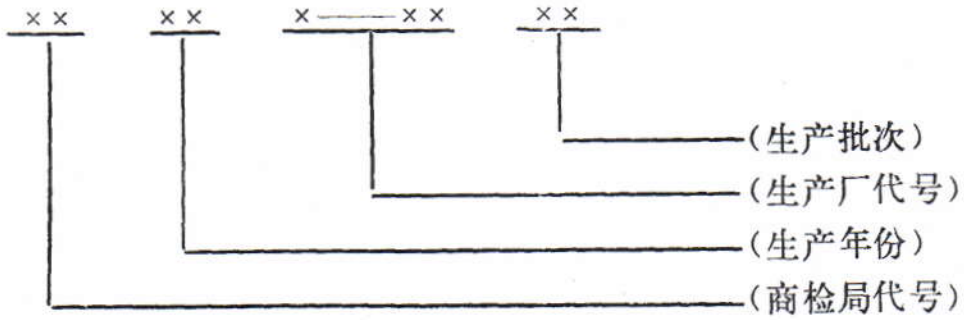
#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代码、代号

## 一、代码、代号的使用：

### ① 纸箱：



## ②塑料、金属、棉、麻、木、纸制品（不含纸箱）



## 二、代码、代号印刷（铸印）的位置

包装类别	印刷（铸印）位置	
袋类	右面上部	
箱类(不含纸箱)	近、远端面	
箱类(纸箱)	xx xx xx	x—xx
	内摇盖	两侧端面
桶类(不含塑料制品)	印有出口商品唛头的背面包装表面上部	
塑料桶	远离注入口的端面上部	
塑料罐	背面	

## 三、字迹的规定：

印刷（铸印）字迹必须清晰、大写，并按规定顺序排列。每一包装外面应标明货物名称、净重、毛重、代码、代号的字迹大小必须与所标明的货物名称、净重、毛重字迹大小成比例。

## 四、出口商品包装各商检局代码表

商检局名称	代 码	商检局名称	代 码
北京商检局	1100	湖北商检局	4200
天津商检局	1200	湖南商检局	4300
河北商检局	1300	广东商检局	4400
山西商检局	1400	深圳商检局	4403
内蒙商检局	1500	海南商检局	4600
辽宁商检局	2100	广西商检局	4500
吉林商检局	2200	四川商检局	5100
黑龙江商检局	2300	重庆商检局	5102
上海商检局	3100	贵州商检局	5200
江苏商检局	3200	云南商检局	5300
浙江商检局	3300	西藏商检局	5400
安徽商检局	3400	陕西商检局	6100
福建商检局	3500	甘肃商检局	6200
厦门商检局	3502	青海商检局	6300
江西商检局	3600	宁夏商检局	6400
山东商检局	3700	新疆商检局	6500
河南商检局	4100		

## 五、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按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标志代码规定